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12 楼，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958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第1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调整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考核标准是否恰当与合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恒逸石化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恒逸石化的如下保证：即恒逸石化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逸石化为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恒逸石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恒逸石化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逸石化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逸石化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调整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1、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

2、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3、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

4、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2026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6、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项下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与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就本次调整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26年6月8日，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2026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主要调整内容（调整内容加粗显示）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1、本次调整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50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份额以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中约定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方贤水	副董事长	900	0.58%
2	吴中	董事、副总裁	600	0.39%
3	赵东华	董事、副总裁	600	0.39%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4	罗丹	职工董事	400	0.26%
5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600	0.39%
6	陈连财	副总裁	600	0.39%
7	郑新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00	0.39%
8	倪金美	副总裁	600	0.3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8 人)			4,900	3.16%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 (不超过 2,492 人)			150,100	96.84%
合计			155,000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次调整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5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份额以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中约定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方贤水	副董事长	900	0.47%
2	吴中	董事、副总裁	600	0.32%
3	赵东华	董事、副总裁	600	0.32%
4	罗丹	职工董事	400	0.21%
5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600	0.32%
6	陈连财	副总裁	600	0.32%
7	郑新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00	0.32%
8	倪金美	副总裁	600	0.32%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8 人)		4,900	2.58%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 (不超过 2,492 人)		185,100	97.42%
	合计		190,000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本次调整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0.00 元/股。

2、本次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43 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1、本次调整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5.50 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813,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95%。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次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9.00 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

份总数不超过 150,813,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95%。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次调整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

（四）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2、本次调整后：

（一）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

(四) 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删除**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本次调整前：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过去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过去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公司层面的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亦不得递延，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约定年利率（单利）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N)	100%	100%	80%	0%

每个考核期，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所持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

面解锁比例（N）。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的相应权益份额，由公司以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约定年利率（单利）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或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并扣除收回成本等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比例共同享有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三）业绩考核结果的确认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指标实现情况出具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各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具体权益份额。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在审核确认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2、本次调整后：删除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本次调整前：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权益份额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将回购股票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本次调整后：删除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1、本次调整前：

……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丧失劳动能力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死亡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2、本次调整后：

.....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 1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6H095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于 野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孔舒楹

签署: _____